

合同编号: WHYXHDZL-JZ-TJ-005(2020)

乌河孟县河道治理工程 05 标
(尧上至进圭村段)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 乌河孟县河道治理工程 (尧上至进圭村段)

建设单位: 孟县水利局

设计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噉咽嘤唏塍柴殺判

目 录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1
第二章、中标通知书·····	2
第三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5
第五章、通用合同条款·····	13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七章、图纸·····	62
第八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3
第九章、其他合同文件·····	64



臧咽琴唏墉柴殺判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孟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乌河孟县河道治理工程(尧上至进圭村段) (项目名称), 已接受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乌河孟县河道治理工程(尧上至进圭村段) 05标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技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肆万壹仟零玖拾元陆角玖分
(¥ 5341090.69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祖国璽。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365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孟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运 (签字)

2020 年 8 月 10 日

承包人: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运 (签字)

2020 年 8 月 10 日

合同专用章



噉咽嘑唏壠柴殺判

第二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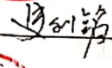
CSZBSC-SL-20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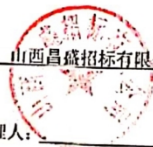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乌河孟县河道治理工程（尧上至进圭村段）施工，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五标段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肆万壹仟零玖拾元陆角玖分（小写 5341090.69 元）。工期：12 个月。工程质量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相国卿。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孟县水利局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〇二〇 年 _____ 七 _____ 月 _____ 二十 _____ 日



噉咽嘤唏塍柴殺判

第三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 乌闻高速公路治理工程（亮上至进丰村段）施工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一 号至第 一 号），在本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零玖拾元整即小写 5341090.89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确定的另一金额）参加投标。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044000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中一路2101号

电话：0359 2377599

传真：_____

日期：2020.7.10



臧咽琴啼壠柴殺判

(二) 投标须知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注明建设内容)	1.1.2.4	姓名: 杨国祥	
2	工期	1.1.4.3	12 个月	
3	质量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6	终身	
4	分包	4.2	不允许	
5	资质要求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评定 标准》合格标准	



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孟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廉政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程现场办公场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7日内, 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4.3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12.3款的规定, 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15条的规定, 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15.6款的规定, 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23.2款的规定, 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权益，并执行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无。

(2) 工作内容：劳务作业。

(3) 分包金额限额：/。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区工程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年一遇；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2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元/天。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25%, 关键项目涉及款项超过合同价格的2%工程项目。单价调整方式: 按通用条款第15.4款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为:/。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不予调整价格。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分2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不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5%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另行协商。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无。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商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商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孟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第八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见乌河孟县河道治理工程（尧上至进圭村段）第五标段投标文件。



第九章、其它合同文件

1、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运辉 (姓名)系 海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张理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 岳阳县河道治理工程(老上基进金村段)施工 (项目名称) 第三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0.7.13—2020.10.11。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海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辉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张理

身份证号码：

2020 年 7 月 12 日



2、履约担保

ICBC 华商银行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100008-2020年(履约)字0002507号

孟县水利局(发标人名称):

鉴于孟县水利局(发标人名称,以下简称“发标人”)接受海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0年7月13日参加乌河孟县河道治理工程(尧上至进土村段)施工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贰佰叁拾贰元柒角叁分(¥160,232.73)。
-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发标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标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1年08月16日,届时,我方责任解除。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并己无力承担责任时,我方在收到发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能够证明承包人违约且给发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证明材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裁判文书以及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裁定后,在整拾个工作日内支付。
- 4.发标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且不得加重。

担保名称: 华商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裙楼101-B101、102

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 0755-23825546 传真: 0755-23825508

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噯咽嚶唏壠柴殺判

3、预付款担保函

ICBC 华商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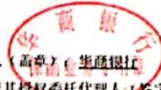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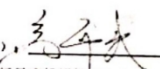
预付款担保函

保函编号：100008-2020 年（预付款）字 0000340 号

孟县水利局（受益人名称）：

根据海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被保证人名称，以下称“被保证人”）与孟县水利局（受益人名称，以下称“受益人”）于2020年2月2日签订的《海县水利局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施工标段）（项目名称）承包合同（以下称“合同”）》，被保证人按照约定的金额向受益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可以到你方支付的相同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被保证人的预付款提供见索即付的担保。

1.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534,109.07）。
2.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且预付款支付给被保证人之日起生效，至受益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1年05月16日。保函期限届满或我方已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后，本保函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被保证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你方要求收回预付款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其应负债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被保证人违约且有义务支付你方索赔的证明材料及有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无可执行财产的生效裁定书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担保金额为限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受益人按合同约定向被保证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索赔文件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逾期送达的，我方无赔付义务。
4. 受益人和被保证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也不加责。

保证人（盖章）： 华商银行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裙楼101-B101、102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25546 传真：0755-23825508
日期：2020年08月17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4、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孟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乌河孟县河道治理工程（尧上至进圭村段）施工（项目名称）5标（标段名称）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长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



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_____。

甲方：孟县水利局（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乙方：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0年8月10日 日期：2020年8月10日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对本责任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承包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孟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物资设备生产厂和供应商；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未经招投标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队伍和物资设备材料。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从事与本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性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者，保证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保证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乙方上级单位举报。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乌河孟县河道治理工程（尧上至进圭村段）施工（项目名称）05标（标段名称）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本承诺由项目法人单位执法监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对违诺行为，由执法监察领导小组直接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本承诺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孟县水利局（名称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民（签名）

地址：孟县水利局 地址：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371-50230104 电话：044000

日期：2020年8月10日 日期：2020年8月10日



6、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孟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

我方将对乌河孟县河道治理工程（尧上至进丰村段）施工（项目名称）05标（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将作出如下承诺：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扣留相应金额的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相关农民工保障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运民（签字）

日期：2020年8月10日

